

海安会 MSC.573(110)决议
(2025年6月26日通过)

《1994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注意到MSC.36(63)决议通过的《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X章的规定已成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公约第VIII(b)条和第X/1.1条关于1994 HSC规则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110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1994 HSC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通过**1994 HSC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应于2027年7月1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已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获得接受后，应于2028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修正案文本的核正无误副本送交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各会员。

附件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HSC 规则）修正案

第 8 章
救生设备和装置

8.3 个人救生设备

1 8.3.5 替换如下：

“8.3.5 船上每一人员应配备一件符合公约第III/32.1或32.2条要求的救生衣,另外还应：

- .1 配备船上乘客人数至少 10%的儿童救生衣,或为每个儿童配备 1 件救生衣, 取其大者；
- .2 每艘客船还应配备不少于船上总人数 5%的救生衣。这些救生衣应存放于甲板上或集合站的显眼之处；
- .3 还应配备供值班人员使用和供远置的救生艇筏站及救助艇站使用的足够数量的救生衣；
- .4 所有救生衣都应具有符合公约第 III/32.3 条要求的灯； 和
- .5 另外, 在所有船舶上, 应不晚于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的第一次换证检验之日：
 - .1 对于航行小于 24 h 的客船, 配备船上乘客人数至少 2.5%的婴儿救生衣；
 - .2 对于航行大于或等于 24 h 的客船, 为每个婴儿配备 1 件救生衣； 和
 - .3 如果所配备的成人救生衣的设计不适合体重不超过 140 kg、胸围不超过 1750 mm 的人员, 船上应备有足够数量的合适配件, 以便将救生衣系固于上述人员。”

附件1

高速船安全证书格式

高速船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

2 救生设备

1 在表格“救生设备明细表”中，条目 8.2 后新插入条目 8.3 如下：

“

8.3	婴儿救生衣数量
-----	---------	-------

5 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

2 在表格“航行系统与设备明细表”中，条目 15 后新增条目 16.1 至 16.3 如下：

“

16.1	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16.2	备用引航员软梯和安全绳
16.3	在中间长度系固引航员软梯的措施

”